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1) 根 據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授 予 獎 勵 股 份;及(2) 建 議 更 新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 涉及10,307,678 股新股份的10,307,678 股獎勵股份,約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0%。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獎勵股份授出時,任何特定承授人若不接納,或因 其他原因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該等有關特定承授人的 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

獎勵股份總數為 10,307,678 股,其中(i)5,555,000 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合共 372 名服務提供者;(ii)3,965,678 股獎勵股份及 100,000 股獎勵股份分別授予孫先生及于先生;及(iii)687,000 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合共 24 名僱員。授予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承授人: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獎勵股份代價: 零

獎勵股份數目: 10,307,678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84港元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應以下列方式歸屬於承授人:

(i) 就孫先生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二(12)個月內,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 實;及

(ii) 就孫先生而言,自授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歸屬日期**」)起一個月內。倘孫先生自歸屬日期起三年內離職,孫先生承諾該等獲歸屬股份將退還予本公司。

表現目標:

承授人概無表現目標。

考慮向孫先生作出授予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孫先生於酒精飲料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為吸引及促成孫先生接受本集團向其發出的僱傭要約。考慮向其他承授人作出授予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以下因素:(i)獎勵股份的預計價值取決於股份未來的市價,而股份未來的市價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ii)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度的銷售表現及所作貢獻。

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有關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或被終止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 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 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 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 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或
- (v) 倘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 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分別向孫先生及于先生授予3,965,678股及1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獎勵股份數目
孫先生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3,965,678
于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懷仁國峰有限公司	100,000
	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總計		4,065,6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孫先生及于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為(i)就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不斷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及(ii)由於本公司認為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而言,孫先生屬於寶貴人才,故向其提供具備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吸引及促成其接受本集團向其發出的僱傭要約。授予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經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之孫先生及于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名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超過0.1%限額的服務提供者;及(iv)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

# 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後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為11.620.296股。

10,307,678 股股份可就授予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而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達成上述歸屬條件後,該等新股份隨後將零成本轉讓予承授人。因此,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新資金。為滿足10,307,678 股獎勵股份的需求而發行之新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0%;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8%。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背景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1,927,974股,約佔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股東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的獎勵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9,313,569股,約佔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概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貸款資本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263,135,692股增至793,135,692股。由於該增加,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76%。

鑒於(i)因上述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及(ii)日後授予獎勵股份的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以便本集團招募及挽留高質素人才,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 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 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 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若擬自採納計劃日期起任何三年期內對現有計劃 授權限額作出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 權限額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94,565,624股股份。因此,聖行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 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 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隨獲得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之具體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的可能性,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將召開以考慮並(i)由股東酌情批准向孫先生授予3,965,678股獎勵股份, 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5%;及(ii)由獨立股東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 限額。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 及馮德才先生)組成,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向孫先生授予3,965,678股獎勵股份;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各獎勵股份代表 獲得一股股份的或有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授予承授人的

10,307,678 股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本集團董事、僱員

及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

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

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建議更

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于先生」 指 于坤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懷仁國峰有限公司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購買、發行、配發及分配的最高

股份數目,初始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 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 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

月二十五日採納及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 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